

#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---

深福建函〔2021〕120号

##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福田区政协五届七次会议代表第20210003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蔡衍钻等委员：

深圳市福田区政协五届七次会议代表第20210003号《对低级别资质的小型建筑企业实行政策支持》已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：

一、探索研究承包商分类分级择优制度。为了更好优化福田区建设工程领域营商环境，根据深圳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》，福田区住建局积极探索“分类分级招投标模式”，鼓励招标人按工程专业和规模对投标人进行分类分级管理，明确各类投标人的承接范围及规模，在入围和定标环节选择相应等级投标人，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，使同一资质等级的投标人在同一规模的建设项目互相竞标。投标人根据专业类别及自身所能承担的工程规模分类分级投标，原则上不跨专业和等级投标。

二、搭建多方共享共建“联盟链”。建立询价管理平台，打造优选材料、设备供方管理模块。根据招标人过往优秀招投标案例及咨询的行业专家，综合考评并确定招标项目的供方选

择标准，建立各业态类型所适用的选材范围及参数、材料设备品牌、价格，并形成政府投资项目选择供方参数的统一标准，形成向社会公开的不同资质等级供应商名录，供招标人参考使用。

三、共享建筑业企业基础信息。为建设单位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优质企业基础信息，我区已形成《福田区建筑业企业名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名录》），招标人可参考《名录》中的企业所具备的资质，对投标人进行分类分级，引导招标人按照工程应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中优选中标单位，即设置三级资质投标资格条件的建设项目，在三级资质企业中优选中标单位。

四、增强中小型企业市场竞争力。根据《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的若干措施》及《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（施工）票决定标工作指引》，引导招标人按照项目规模大小，合理设置定标择优原则，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，总承包单位联合中小型企业合同方式参与总承包项目建设，鼓励总承包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时优选中小型企业。

五、持续推进履约评价机制。我局制定了《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细则》，同时开了“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”，招标人应当按要求及时对承包商进行履约评价，我局将汇总履约评价结果进行公布，供招标人在“分类分级招投标模式”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参考使用，确保让各个等级的建筑业企业得到良性发展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!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21年8月11日